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鈺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50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快篩試劑領用單範本1份 (20761318_11130507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發送本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確
診個案停課人員所需之快篩試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0617號函(計達)
)續辦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7日發布新聞稿「校園因應COVID-19防
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」，國小及幼兒園階段之確診個
案如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
師(國小以下同班同學)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並由學校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安親班與課後
照顧中心比照辦理，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
放，不重複提供。國中及高中階段如有確診個案取消全班
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，與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
離，以該確診個案如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確診學
生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



麗山高中 1110512



NIAA1116004273

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辦理，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送，不重複提供。

三、承上，為避免重複發送，高中以下學校學生於校內或校外（補習班）接觸確診者導致停課時，其快篩試劑均由學校統一發放，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倘出現確診個案，經本局確認並下命相關人員停課，將由本局發給領用單，由渠等持領用單向所屬學校領取1劑快篩試劑；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則由本局通知至指定學校領取。

四、檢附快篩試劑領用單範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